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

碩/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所碩/博士班研究生 擬撰寫碩/博士學位論文

本人同意指導之。

此 致

所 長

指導教授 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

附註：指導教授須為：(1)本所專任教師。若非上述教師則須另請一位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